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廖慧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361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	經 手 人
<i>[Signature]</i>	廖慧琳 10/3	王錫君 10/3

主旨：有關富彰行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治泡疹乳膏 5% (Cyclovax 5% Cream) (Acyclovir)」，衛署藥輸字第 024806 號，批號：46831」，經化驗其主成分含量不符原核准規格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9月27日FDA藥字第 1001406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係香港衛生署發布歐洲 Remedica 藥廠產製Cyclovax 5% Cream (Acyclovir)，部分批號之化驗結果為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原核准規格，因此要求該公司全面回收該藥品。
- 三、經查旨揭藥品其製造廠為歐洲 Remedica 藥廠，基於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，已請富彰行貿易有限公司儘速通知醫療院所暫時停止使用，並檢送市售品供本局化驗，其檢驗結果為批號：46831藥品含Acyclovir為標誌量之79.9%，不符原核准規格（95.0-105.0%）。
- 四、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